

有關被保險人離職退保當日申請老年年金給付者，其年金給付發給疑義  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.06.04. 勞保2字第1010140200號函  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6月4日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被保險人離職退保當日申請老年年金給付者，其年金給付發給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 101年 5月 3日保給老字第 10160244391號函。
- 二、依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第 3項規定，依前 2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，應辦理離職退保。第65條之 1第 1項及第 2項規定，被保險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者，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；前項被保險人，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，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，按月發給，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月止。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 2項規定，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離職之當日辦理退保者，其保險效力於投保單位將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24時停止。
- 三、查老年給付係為提供勞工退休後無工作所得時之經濟生活安全，依上開條例第58條規定，被保險人應於符合年資、年齡及離職退保要件，始具備請領老年給付資格。投保單位於被保險人離職當日辦理退保者，其保險效力依上開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，仍持續至當日24時始停止，尚不符已離職退保而得請領老年給付要件。
- 四、至實務上考量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申辦退保及申請老年給付之便利，投保單位於其勞工離職當日辦理退保，同時為被保險人申請老年年金給付者，應由保險人依法審核後，自其離職退保翌日當月起，按月發給老年年金給付。如其離職退保日為該月最後一日者，應自次月起，按月發給。

正本：勞工保險局

副本：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、本會訴願審議委員會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勞工保險處